****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傳播有限公司（下稱東衛公司）承辦，未依法上網招標，且分批辦理採購，針對廠商以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亦未依法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又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新臺幣（下同）7 萬 1,500 元，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亦均係廠商出具 10 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等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49 條、第 59 條第 2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法情節嚴重，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停聘靜候調查不符程序，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性平會某委員在調查期間 2 度打電話給 A 生，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以及函送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亦未見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本件涉案黃校長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在校外違法兼職補習等情事，該局均未詳查且態度消極，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5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預計錄取正取 3 人，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列為備取人員，惟該校未進行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即於同日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 2 次甄選，顯不符程序正義；經 A 生向校方質疑相關甄選流程後，遭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主任大聲喝止，爰向校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惟該校遲延向主管機關通報，調查階段又不當

以 2 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A 生不服提出訴願後，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足證校方處理不當損及 A 生權益；另本案調查過程亦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就 A 生申請迴避之處理消極，未實質重新審認本案，並以相同內容之調查結果函復 A 生；查該校近 10 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亦未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就 A 生陳訴涉及校園霸凌案件處理程序紊亂，足徵該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識，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20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僅憑檢舉人單一指訴，未審慎評估警察機關員警及所長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無有意挑釁恐嚇」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新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則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相片中，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39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傳播有限公司（下稱東衛公司）承辦，未依法上網招標，且分批辦理採購，針對廠商以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亦未依法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又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新臺幣（下同）7 萬 1,500 元，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亦均係廠商出具 10 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等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49 條、第 59 條第 2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法情節嚴重，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7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未依法辦理上網招標，且分批辦理採購，並由廠商出具 10 萬元以下不實發票核銷；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亦以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等情，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傳播有限公司（下稱東衛公司）承辦，未依法上網招標，且分批辦理採購，針對廠商以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亦未依法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又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新臺幣（下同）7 萬 1,500 元，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亦均係廠商出具 10 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等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49 條、第 59 條第 2 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法情節嚴重，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等人，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從事不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嗣

遭羈押、禁止接見等情。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雲林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29 日詢問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民政課前課長李承諺、社會課前課長吳清源及鄉長秘書許曉旗（已通知 2 次未到）等人；復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詢問台西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嘉鳳、褒忠鄉公所主計室主任陳淑青、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政風室視察（褒忠鄉公所政風室前主任）謝志忠及褒忠鄉公所政風室主任鄭巨業等人，調查發現，褒忠鄉公所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公司承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上網招標，且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規定，分批辦理採購，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又該公所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 7 萬 1,500 元，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 9 張，以詐取餐費 7 萬 1,500 元，主計單位不查有異，竟予核准，又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 10 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訛充報請活動經費，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 條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褒忠鄉公所辦理上開活動，均未依法行政，違法情節嚴重，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三、依本法第 49 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二、查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褒忠鄉公所民政課簽文，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概算表之經費 43 萬元，竟未上網採購，且分批辦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規定，核有違失。

(一)本院詢問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

洪嘉鳳稱：

1. 問：預算表蓋有「東衛傳播有限公司」之章在何處？你退件的理由？主任洪嘉鳳答：第 1 次的預算表有東衛的章，一家的報價，附件和簽呈不一致，應該要上網招標。
2. 問：你已經查覺預算表不對了。主任洪嘉鳳答：我不能干涉決策，所以退回。業務單位要分別辦理，但核銷時，是不同的廠商。退回後，第 2 次的預算表就沒有東衛的章了。

(二)查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褒忠鄉公所民政課簽文，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概算表之經費 43 萬元，預算表蓋有「東衛傳播有限公司」之章，由東衛公司一家報價。惟主計單位已發現其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得分別辦理採購，而予以退件。嗣吳清源等人將「蓋有東衛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予以塗銷，重新上陳後，主計單位竟予核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規定，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且不得意圖規避法令而分批辦理採購。該公所主計單位，任事用法有誤，功能不彰，核有違失。

三、查褒忠鄉公所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該公所要求東衛公司提供 8 萬元賄款，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該公所應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惟該公所仍未依法辦理（註 1）。

查褒忠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公司出具概算表之內容，並無摸彩品之品項及金額，並由東衛公司、世代傳播企業社、上宏企業社、玫瑰森林企業社出具之收據（或發票）總金額計 35 萬 9,000 元，蔡○○實收 27 萬 4,000 元，該公所要求蔡○○提供 8 萬元賄款，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尚有 5 千元不知去向。此有東衛公司蔡○○於 112 年 1 月 12 日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吳清源請我到褒忠鄉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 10 萬 5,000 元，剩下的 16 萬 9,000 元是褒忠鄉公所分別匯款 7 萬 2,400 元至上宏企業社（註 2）、9 萬 6,600 元至玫瑰森林企業社的帳戶，總計 27 萬 4,000 元。」褒忠鄉公所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惟該公所仍未依法辦理。

四、褒忠鄉公所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 7 萬 1,500 元，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 9 紙，以詐取餐費後，分別交付給 9 位村長，惟主計單位不查有異竟予核准；又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 10 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訛充報請活動經費，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 條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核有違失。

(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詢問褒忠鄉公

所主計室前主任洪嘉鳳、褒忠鄉公所政風室前主任謝志忠稱：

1. 問：李承諺係先附村長的帳號辦理核銷，被你退回後，為何嗣後改附進德小食部的 9 張收據？你如何核章？主任洪嘉鳳答：因為活動是整個進行，當下沒有覺得不妥，也沒有發現問題，且基於憑證符合規定。我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製作傳票，於同年月 18 日核章。
2. 問：當時未發現並問清楚嗎？洪嘉鳳答：我有發現入帳清單，本來附的是各村村長的帳號，我把它退回，後來才附進德小食部的收據。
3. 問：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 7 萬 1,500 元，政風有何意見？謝志忠答：當時沒有會辦到政風。
4. 問：10 萬元以下採購會政風嗎？謝志忠答：政風不需會辦及驗收。

(二)該公所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 7 萬 1,500 元，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 9 張，以詐取餐費，惟主計單位不查有異，竟予核准；又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由東衛公司等出具之收據（或發票），均在 10 萬元以下，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該公所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未有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未能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以確保採購品質，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 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未上網招標，且分批辦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等規定，又該公所要求東衛公司提供 8 萬元賄款，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又 111 年度「村鄰長自強及文康」活動剩餘經費 7 萬 1,500 元，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 10 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或發票），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訛充報請活動經費，違反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麗珍

註 1：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電話詢問褒忠鄉公所之政風主任鄭巨業及主計主任陳淑青均稱，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 2 倍之不正利益。

註 2：據起訴書載，111 年度「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活動，上宏企業社出具收據之總金額係 8 萬 2,400 元，惟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東衛公司蔡○○在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褒忠鄉公所匯款 7 萬 2,400 元至上宏企業社，兩者金額不符。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停聘靜候調查不符程序，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性平會某委員在調查期間 2 度打電話給 A 生，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以及函送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亦未見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本件涉案黃校長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在校外違法兼職補習等情事，該局均未詳查且態度消極，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5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停聘靜候調查，不符程序，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性平會某委員在調查期間 2 度打電話給 A 生，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以及函送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亦未見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本件涉案黃校長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在校外違法兼職補習等情事，該局均未詳查且態度消極，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所轄國中黃姓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停聘靜候調查不符程序，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性平會某委員在調查期間 2 度打電話給 A 生，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以及函送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亦未見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本件涉案黃校長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在校

外違法兼職補習等情事，該局均未詳查且態度消極，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下稱甲國中）黃紀生校長（下稱行為人）遭指控，25 年前任職於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下稱乙國中）導師時，曾以個別接送、假日課輔等為藉口，伺機性侵女學生，期間長達 4 年，造成該生長期受到焦慮症之苦。該生於成年後，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行為人於調查期間，仍不斷騷擾該生家人及相關證人。行為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初申請退休，教育局以案件尚在調查中，暫停行為人之退休程序，惟卻未依規定將行為人停職停聘靜候調查，僅要求行為人於轉任教師後，請假留職停薪等待調查。究本案實情為何？行為人曾任職之學校，是否曾接獲相關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有無其他受害人？教育局就本案之調查處理程序，有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督導責任？均有詳究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為釐清案情，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註 1）、衛生福利部（註 2）（下稱衛福部）、教育部（註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註 4）（下稱臺中地檢署）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於 111 年 10 月 1 日、111 年 10 月 29 日、112 年 2 月 17 日、112 年 3 月 20 日、112 年 4 月 20 日分別訪談相關證人、被害人及行為人等，共計 18 人，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辦理詢問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確有諸多處理之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111 年性平法第 24 條後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112 年 8 月 16 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函釋（註 5），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行為人於 111 年 4 月提出申請退休，案經臺中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經評估雙方當事人接觸機率甚微，同意疑似行為人校長無須暫時離開校園現場或停止校長職務。」臺中市政府知悉行為人持續不斷騷擾被害人，並 2 度函請行為人「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未果，與 111 年 5 月 5 日性平會決議有違，卻未再度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將行為人停職停聘，顯不符校長停職停聘靜候調查程序。又行為人 111 年 8 月 1 日回任教師，臺中市政府未立即處理停聘靜候調查，反而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方式取代，遲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始函甲國中，請學校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行為人停聘事宜。臺中市政府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

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

(一)臺中市政府對行為人調查期間之職務管制失當：

1. 111 年性平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5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 8 款或第 9 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是以，本案遭媒體揭露時，行為人為甲國中校長，依上開規定應由學校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調查。

2. 按 111 年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第 24 條後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避免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第 2 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第 3 項）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3. 針對涉校園性別事件之校長是否

停職停聘，111 年性平法並無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函（註 6）釋略以，倘地方政府於調查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過程，認有必要令其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洽請負責校長人事業務之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暫時停止校長職務之可行性，或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或命其請假配合調查）。

4. 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 5 日性平會決議「經評估雙方當事人接觸機率甚微，同意疑似行為人校長無須暫時離開校園現場或停止校長職務，惟其申請退休等人事異動，則暫緩受理。」惟查，

（1）行為人仍持續騷擾 A 生父親、同學及其家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 111 年 7 月 15 日函請行為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但行為人仍於 111 年 7 月 13 日、15 日、17 日、26 日、29 日分別打電話、傳簡訊給 A 生同學及 A 生父親等（經人本基金會統計，行為人共撥打 24 通電話給同學 L 先生、打了 3 通電話給 A 生父親等），顯見行為人未因接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而有所收斂。

（2）行為人持續騷擾 A 生家屬及相關證人，臺中市政府再度於 111 年 8 月 5 日發文請行為人務必遵守規定。

5. 臺中市政府知悉行為人持續不斷騷擾被害人及相關證人，並 2 度函請行為人「在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未果，與 111 年 5 月 5 日性平會決議有違，卻未再度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將行為人停職停聘，顯不符校長停職停聘靜候調查程序。

(二)行為人 111 年 8 月 1 日回任教師，臺中市政府未立即處理其停聘靜候調查，反而同意侍親留職停薪方式取代，遲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始函甲國中，請學校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行為人停聘事宜：

1. 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 3 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一、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二、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

2. 倘因為校長身分無停職停聘規定，行為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回

任教師時，臺中市政府理應即刻依法召開教評會審議行為人是否停聘靜候調查，但臺中市政府未立即於 111 年 8 月 1 日請甲國中將行為人暫停職務，反而同意行為人以侍親留職停薪方式取代暫停職務（行為人申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並經甲國中 111 年 8 月 2 日函（註 7）同意在案），處理行為人的調查期間的差假。

3. 遲至 111 年 8 月 31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甲國中，請該校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行為人停聘事宜，案經甲國中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 111 年 9 月 2 日函（註 8）通知在案，並自 111 年 9 月 8 日起停聘生效，行為人始暫時予以停聘（111 年 9 月 8 日～111 年 9 月 21 日）。

(三)臺中市政府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

本案行為人任教 38 年餘且為資優班名師，詢據臺中市政府王副市長表示：「本案行為人在地關係似乎良好」，為避免行為人干擾後續調查／清查，自應先暫停行為人職務。但他持續不斷騷擾被害人及相關證人，未因接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而有所收斂，無視於臺中市政府 2 度發文「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之函令。以本院掌握甲國中數學小助教疑似也有被害人曾遭行為人騷擾，曾被單獨帶上車載回家、留下來晚自習、贈送睡衣等，清查聯繫過程中疑似遭他人干涉而走避；另一名已畢業曾擔任數學小助教的疑似被害人，被就讀學校校長關心而走避、切斷聯繫，可徵臺中市政府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影響案件後續清查及疑似被害人求助意願。

(四)112 年 8 月 16 日性平法修法之前，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平案件尚無停聘靜候調查之規定，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之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112 年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4）目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行為

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惟該兩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始生效施行。

(五)綜上，111 年性平法第 24 條後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112 年 8 月 16 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函釋（註 9），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行為人於 111 年 4 月提出申請退休，案經臺中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經評估雙方當事人接觸機率甚微，同意疑似行為人校長無須暫時離開校園現場或停止校長職務。」臺中市政府知悉行為人持續不斷騷擾被害人，並 2 度函請行為人「在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不得違誤」未果，與 111 年 5 月 5 日性平會決議有違，卻未再度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將行為人停職停聘，顯不符校長停聘靜候調查程序。又行為人 111 年 8 月 1 日回任教師，臺中市政府未立即處理停聘靜候調查，反而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方式取代，遲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始函甲國中，請學校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行為人停聘事宜。臺中市政府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

二、111 年性平法第 30 條及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涉主管機關及學校時，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應通知疑似行為案涉相關學校配合參與調查，惟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未有行為時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身兼臺中市政府性平會委員之丁大學羅○○教授，與 A 生曾經是／未來可能是師生關係，調查期間 2 度打電話給 A 生，表達「我只是跟她說，市府會尊重我的意見，如果有需要可以跟我反映，我可以協助」、「擔心 A 生被利用，股長先跟我說有記者會的風聲」及「我為了市府移送地檢署這件事，我打給 A 生」，通話內容涉及性平會調查案件實質內容，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2 日函送 A 生案件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命其 111 年 9 月 7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明顯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嗣後亦未見該府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

(一)A 生、C 生及 D 生案之處理程序部分：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2 日函（註 10）釋：「……三、（一）發生於性平法施行前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無性平法之適用，……。（二）上揭事件雖無性平法之適用，但為利學校調查處理，通案性建議學校受理後，交由所設性平會參照性平法規定之調查處理程序進行調查，但於提出調查報告時應援引行為人行為時之相關定義及規定……。」教育部查復表示：「依程序從新之法律原則，本案調查程序適用現行之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未有行為時學校（乙國中）、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甲國中）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

1. 按 111 年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第 3 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第 4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第 5 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2. 教育部查復表示，為處理行為人身分異動之管轄疑義，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教育部並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註 11）臺中市政府，為查明校園師對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真相，並提供可能被害者必要協助，倘事件管轄涉主管機關及學校時，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通知疑似行為案涉相關學校配合參與調查。

3. 行為人涉及性平案件之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詳如下表所示。

表 1、行為人涉及案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案件	調查單位	調查小組成員及其身分代表單位	出席費支付單位
行為人與 A 生案（校安序號：1911211、1911081）	臺中市政府性平會	郭○○（代表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黃○○（代表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陳○○（代表丁大學）	丁大學
行為人與 C、D、E 生案（校安序號：2166581、2188243、2213654）	乙國中	郭○○（代表乙國中）	乙國中
		黃○○（代表乙國中）	乙國中
		陳○○（代表乙國中）	乙國中
		羅○○（代表甲國中）	乙國中
		隋○○（代表乙國中）	乙國中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4. 惟查，A 生案件之調查小組成員組成，未有行為時學校（乙國中）、行為人所屬學校（甲國中）的代表參與調查。
5. 至於是否已有「主管機關」主要管轄，就無須通知「行為相關學校」配合調查 1 節，詢據教育部國教署朱專員表示：「要先釐清調查小組成員是否受學校委託。原則上要有行為人代表學校才對，回歸性平法精神。」「（問：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依法應如何產生？）原則上 9 月 8 日函釋，回到調查小組需要有主管機關及學校人員組成。」

(三)身兼臺中市政府性平會委員之丁大學羅○○教授，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

1. 性平會委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迴避事項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性平會委員迴避，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其規定如下：

（1）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2）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

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3）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3〉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4〉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5〉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6〉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4）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2. A 生案調查之初，已有調查委員迴避前例：臺中市政府 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該市性平會 11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成立 3 人調查小組，其中 5 月 27 日 A 生向所屬學校及教育局反映，希更換調查小組委員之一（A 生表達，與劉○○曾有工作隸屬關係，口頭表示希更換委員），5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簽請更換調查委員劉○○，改聘國立○○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郭○○教授，並於下次性平會提案追認調查小組名單。

3. 身兼臺中市政府性平會委員之羅○○教授，與 A 生曾經為師生關係，未來也可能是師生關係，同時執行性平會性平委員職務，羅○○教授 2 度打電話給 A 生，詢據羅○○教授表示：「我教過 A 生，在她申請案件時前一個學期教她，後續也有諮商實習的課。我有參加性平會，但有主動迴避本案的調查。」在 A 生事件調查期間坦言有「事發後仍持續教授 A 生，甚至曾於調查期間主動打電話予 A 生」情事。「（問：你有打電話給 A 生？）有打 2 次，第 1 次是我打電話，關心她，A 生還滿感動的，當時我關心她是否被辨識出來、資源是否足夠、狀況還好嗎等等。第 2 次是好幾個團體聯合記者會前一兩天（承辦人有先跟我說），我打電話問她，感覺是蠻防衛心的，她就不

太願意多談。我只是跟她說，市府會尊重我的意見，如果有需要可以跟我反映，我可以協助。我事後想想，可能因這句話造成 A 生的誤解。」「（問：打電話關心 A 生是你主動的嗎？第 2 次電話是市府拜託你的嗎？）第 1 通我猶豫了很久，我是主動關心她，第 2 次我擔心 A 生，怕被人本及媒體利用，也是股長先跟我說有記者會的風聲，我就打給 A 生。我為了市府移送地檢署這件事，我打給 A 生，問她如果市府移送，她有無資源？A 生回應說有，人本基金會提供給她法律資源。打完電話後幾個禮拜，輾轉聽到有人說我可以跟 A 生居中協調，我認為該訊息是斷章取義，我當下就決定不再跟 A 生聯繫。」A 生表示：「我申訴後，5 月初有召開性平會，當時有請羅○○性平委員（丁大學教師，也是諮商實習課程的老師）來關心我，打電話給我，告訴我說，她說她以教授的身分來關心我，跟我說市府不將行為人停職的原因，是因為他是校長，停職是很大的消息，會鬧很大，因此我會曝光，為了我好。但羅性平委員可能是握有跟我未來就學取得研究所學位的生殺大權。」

4. 臺中市政府表示，羅○○教授擔任性平會委員，在性平會召開時，性平委員與會參加屬執行公務業務，並稱「就 A 生性平案，羅教授並非調查委員，並未參與案件實際調查，於調查期間曾主動打電話關心 A 生，不影響案件調查之公正性。又羅教授與 A 生當時係師生關係，羅教授如基於教師身份立場而打電話關心 A 生，則與性平會委員之身分職務無涉，應無所謂應予迴避而未迴避之問題。」「性平會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討論，建議均應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並非一人所能主導，一併敘明。」云云。

5. 教育部指出，羅教授於調查期間確有主動聯繫 A 生情事，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之規定，其未自行迴避該府性平會委員之職務，市府性平會實得採「命其迴避」之方式，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是以，會議是否為合議制或共識決並非所問，而是羅○○教授應迴避卻未迴避，實不應該參加性平會。

(四)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期限不足：

1. 性平會之處理建議或學校之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其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時機點：

（1）性平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

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教育部 95 年函（註 12）釋略以，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教評會審議時，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 7 日為原則）。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3 日函（註 13）釋略以：參酌現行行政法規就有關教評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 7 日為原則。

2. 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2 日函（註 14）送 A 生案調查報告書給行為人，命其於 111 年 9 月 7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明顯低於 7 天合理準備之答辯期限。

(五)本案存有重大瑕疵：

1. 教育部查復表示，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註 15）所定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係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函（註 16）送「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之規定認定：

（1）組織不合法：

〈1〉性平會性別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

〈2〉調查小組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之規定。

〈3〉專業人才之資格不符防治準則之規定。

〈4〉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未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2）違反迴避規定：有依法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3）調查過程中未給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2. 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另同法第 3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六)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9 及 15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強迫、引誘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應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下

同）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然本案行為人分別其對 A 生、C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未見臺中市政府後續對行為人裁罰及公告。

(七)綜上，111 年性平法第 30 條及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涉主管機關及學校時，由主管機關為主要程序管轄，應通知疑似行為案涉相關學校配合參與調查，惟臺中市政府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未有行為時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身兼臺中市政府性平會委員之丁大學羅○○教授，與 A 生曾經是／未來可能是師生關係，調查期間 2 度打電話給 A 生，表達「我只是跟她說，市府會尊重我的意見，如果有需要可以跟我反映，我可以協助」、「擔心 A 生被利用，股長先跟我說有記者會的風聲」及「我為了市府移送地檢署這件事，我打給 A 生」，通話內容涉及性平會調查案件實質內容，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2 日函送 A 生案件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命其 111 年 9 月 7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明顯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嗣後亦未見該府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62 年 2 月兒童福利法、92 年「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均訂有明文。本案行為人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情事，臺中市政府辯稱無相關規定可依循辦理而未詳查，態度消極；且自 74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即規定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然行為人擔任專任教師期間，在校外違法收費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並因此發生補習班學生 C 生遭性侵害事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積極處理行為人長期違法兼差補習，亦有欠當。

(一)臺中市政府未詳查行為人不當體罰學生情事：

1. 62 年 1 月 25 日制定、62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九、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82 年 1 月 18 日全文修正、82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是以，自 62 年 2 月即明定對於兒童不得予以虐待、摧殘其身心等不當行為。

2.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條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

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94 年 9 月 6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第 4 條第 5 項定義：「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 38 條：「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 2 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3 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4 目規定，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

3. 臺中市政府查復表示：「倘接獲家長或學生反映疑有校園性別事件或體罰霸凌情事，均督導學校依規案程序調查處理。」惟查，

（1）本院訪談學生 F 生表示：「我國一國二時被行為人打得很兇，當時不了解他帶班風格，各種理由都會被打，用木板打手心打屁股，父母都知道，全部家長都知道，不敢抗議，全部家長對行為人言聽計從。」「被罰半蹲是常常，罰跪則有聽過。」「我成績不算前段班，上課需戰戰兢兢，後段班往往跟不上前段班程度，一對上行為人的眼，就會被叫起來問問題，答不出來就會被殺雞儆猴給全班看，看扁你，會用酸的，蠻會這套的。」並經 F 生其他 2 位同班同學接受本院訪談證稱屬實；乙國中 111 年 9 月 14 日校安通報單中載明「女學生不服從，行為人會在班上公開言語霸凌女學生與其母親」，有多位學生之回收問卷內容提及「行為人會在班上公開霸凌她（指 C 生）」、「在課堂上摔粉筆，並說出 48 是他最恨的數字」，顯見本案行為人尚有不當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辯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

部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規定，有關行為人疑似會在班上公開言語霸凌女同學與其母親之行為發生時為 95 年，其行為是否涉及霸凌疑義，尚無前開規定可依循辦理之說法，態度消極。

(二)自 74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即規定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然行為人擔任專任教師期間，在校外違法收費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並因此發生補習班學生 C 生遭性侵害事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積極處理行為人長期違法兼差補習，亦有欠當：

1. 74 年 4 月 19 日制定、74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59 年 1 月 17 日公布、95 年 1 月 16 日廢止之「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對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在外補習者，記過。

2. 教育部查復指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 2 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綜上，有關本案行為人是否涉及違失，應由其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本權責進行個案事實釐明與認定（例如該個案在外補習正確年份、當時是否同時於公立各級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於校外補習之授課科目等等）。臺中市政府亦稱：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是以，教師不得於校外家教，亦不得於補習班兼職或申請補習班立案，如有教師違反規定，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處理。

3. 本案 C 生案係行為人在外違法補習時受害，行為人本人也坦言有違法補習情事，事證明確。本院訪談 F 生表示：「有參加過 1、2 次行為人補習班，是強迫式的，我對數理沒興趣，找藉口不參加。上數學課會被分隊，很容易被針對。」J 生表示：「我知道行為人有設補習班補習。我沒有在他的補習班上過課。」行為人表示：「針對 C 生案件，當時我有其他補習的學生要照顧，根本不可能載她。」「當時是家教班，每班約 90 多人，曾在康樂街，在○○大廈是借○○補習班的

教室，9 萬元租金。不得已，人情推都推不掉，每位學生每月 1 千元，我沒去統計過收入，也不知道學生有沒交，當年其實規定是不行，當年很多老師都有在外補習。」

4. 至於行為人違法在外補習之調查處置，詢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表示，經查「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並無「○○大廈補習班」之設立或註銷相關資料。另○○大廈所在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號」，目前已無補習班營業，且歷來計有「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私立○○○數理短期補習班」、「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私立○○文理短期補習班」等 4 家已註銷補習班。上開 4 家已註銷補習班教職人員名冊，亦無行為人相關資料。據此推論，「○○大廈補習班」疑為行為人當年私下開設之家教班等語。惟臺中市政府卻未進一步調查行為人違法兼職補習情事。

(三)綜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62 年 2 月兒童福利法、92 年「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均訂有明文。本案行為人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情事，臺中市政府辯稱無相關規定可依循辦理而未詳查，態度消極；且自 74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即規定專業教育人員不得在外兼職，然行為人擔任專任教師期間，在校外違法收費補習，他本人也坦承不諱，並因此發生補習班學生 C 生遭性侵害事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積極處理行為人長期違法兼差補習，亦有欠當。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知悉行為人持續不斷騷擾被害人，卻未再度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將行為人停職，不符校長停職停聘靜候調查程序。行為人回任教師後，未立即處理停聘靜候調查，反而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方式取代，遲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始函請學校依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為人停聘事宜，明顯判斷錯誤，錯失對行為人停聘靜候調查契機，也因此造成疑似被害人紛紛走避，影響案件清查及求助意願；性平會調查處理 A 生案件，未有行為時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代表參與調查，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不符規定，身兼性平會委員之某大學教授調查期間 2 度打電話給 A 生，恐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得為行政程序外接觸」及第 33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規定；且函送調查報告書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低於 7 天合理準備答辯期限，亦未見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及公告，均核有處理不當之違失。另，本案行為人尚被訴有不當體罰學生、在校外違法收費補習等情事，該局均未詳查且態度消極，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中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葉大華

註 1：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10314489 號函、111 年 12 月

5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10327559 號函、111 年 12 月 29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10349754 號函、112 年 2 月 16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20039354 號函、112 年 3 月 9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20062583 號函、112 年 4 月 7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20087014 號函、112 年 4 月 19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20098090 號函、112 年 6 月 27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20176800 號函。

註 2：衛福部 112 年 4 月 10 日衛部護字第 1121460299 號函。

註 3：教育部 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8819 號函、111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61448 號函、112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9470 號函。

註 4：臺中地檢署 112 年 8 月 7 日中檢介年 111 他 6962 字第 1129088213 號函。

註 5：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2513 號函。

註 6：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2513 號函。

註 7：甲國中 111 年 8 月 2 日〇中人字第 1110003863 號函。

註 8：甲國中 111 年 9 月 2 日〇中人字第 1110004463 號函。

註 9：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2513 號函。

註 10：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8370 號函。

註 11：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5030 號函。

註 12：參見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

註 13：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9021 號函。

註 14：市府府授教學字第 1110233280 號函。

註 15：111 年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註 16：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預計錄取正取 3 人，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列為備取人員，惟該校未進行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即於同日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 2 次甄選，顯不符程序正義；經 A 生向校方質疑相關甄選流程後，遭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主任大聲喝止，爰向校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惟該校遲延向主管機關通報，調查階段又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A 生不服提出訴願後，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足證校方處理不當損及 A 生權益；另本案調查過程亦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就 A 生申請迴避之處理消極，未實質重新審認本案，並以相同內

容之調查結果函復 A 生；查該校近 10 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亦未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就 A 生陳訴涉及校園霸凌案件處理程序紊亂，足徵該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識，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224305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預計錄取正取 3 人，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列為備取人員，惟該校未進行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即於同日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 2 次甄選，顯不符程序正義；經 A 生向校方質疑相關甄選流程後，遭該中心王主任大聲喝止，爰向校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惟該校遲延向主管機關通報，調查階段又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A 生不服，提出訴願後，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足證校方處理不當，損及 A 生權益；另本案調查過程亦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就 A 生申請迴避之處理消極，未實質重新審認本案，並以相同內容之調查結果函復 A 生；該校近 10 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亦未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就 A 生陳訴涉及校園霸凌案件處理程序紊亂，足徵該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基本能力及意識，均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東華大學。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預計錄取正取 3 人，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列為備取人員，惟該校未進行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即於同日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 2 次甄選，顯不符程序正義；經 A 生向校方質疑相關甄選流程後，遭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主任大聲喝止，爰向校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惟該校遲延向主管機關通報，調查階段又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A 生不服提出訴願後，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足證校方處理不當損及 A 生權益；另本案調查過程亦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就 A 生申請迴避之處理消極，未實質重新審認本案，並以相同內容之調查結果函復 A 生；查

該校近 10 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亦未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就 A 生陳訴涉及校園霸凌案件處理程序紊亂，足徵該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識，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或該校）處理 111 年 4 月 6 日獲悉 A 生（註 1）之校園霸凌案件（下稱本案或本事件）及該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下稱心諮中心或該中心）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下稱系爭甄選）疑有未符程序正義及遲延十餘日始為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等多項違失。案經調閱教育部（註 2）、衛生福利部（註 3）（下稱衛福部）及東華大學（註 4）等機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通知案關證人到院作證，嗣於同年 11 月 15 日詢問教育部及東華大學等機關主管暨承辦人員（註 5），並諮詢學者專家，發現東華大學辦理系爭甄選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程序紊亂，影響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未來報考「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之重要考試資格，已損及 A 生權益並不利即時查明事發經過，均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系爭甄選，預計正取 3 人，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第 1 次甄選結果，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列為備取人員，嗣該中心未進行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即於同日於該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 2 次甄選，另提前於同年月 21 日在「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公告第 2 次甄選訊息，上開不符程序正義之甄選流程，已影響 A 生未來報考「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之重要考試資格，不利心理專業人才之選用及培育，損及教育行政機關公正性，並與誠信之行政原則有悖，洵有違失：

(一)按心理師法第 2 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 1 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考試。次按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實習至少 1 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 1 條之 5 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二)自衛福部組織改造及相關政策觀之，提升全體民眾心理健康知能，係該部重要政策：

1. 近年國內心理健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衛福部於 111 年 5 月成立心理健康司，並投入更多心理健康預算及人力，從修正精神衛生

法，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到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強化前端預防、危機處理及病人權益保障等，積極推動各項心理衛生工作，期提升全民心理韌性及國內心理健康照護體系服務量能（註 6）。

2. 另據 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註 7），參考國際近年發展趨勢，依據公共衛生概念，預防重於治療，如何針對全體民眾強化其心理健康，提升心理健康知能，營造正面思考能量及幸福感，進而得以面對、調適各種壓力，避免發展為精神疾病，將是未來亟需發展的議題；衛福部將持續規劃推動符合性別、年齡、族群及地域需求的心理健康政策及服務措施；依據服務對象及內涵，結合相關部會、部門，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機制，以全面提升國民心理健康。

（三）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系爭甄選，預計正取 3 人，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第 1 次甄選結果，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 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為備取人員：

1.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系爭甄選，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預計正取 3 人：

圖 1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甄選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申請延長）」

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11 月 16 日取自東華大學心諮中心網頁（註 8）。

2. 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第 1 次甄選結果，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列為備取人員（涉個人資料，相關證據附卷）。

(四)陳情人指訴，本案始於東華大學心諮中心違法行政，不但於 111 年 3 月下旬，在該中心決定系爭甄選一招結果公布之前，即在外網站公告二招。之後才於該中心官網放榜一招甄選結果，結果 A 生名列備取，且該中心竟同一時間公告二招。若依往例，皆是一招之正取、備取依序補滿之後，若仍有空缺，始進行二招。東華大學心諮中心王主任（註 9）行政經驗豐富，應無不知之理。惟其竟自行決定「等收完二招後，再看要不要收一招備取」，即 A 生雖為一招備取，卻無法依序遞補，反而必須等候二招確定之後，才能另行決定。案經 A 生發現這些弊端並提出程序方面的疑問後，即遭王主任針對 A 生實施各種霸凌作為。上述相關放榜時序及附件列明如下：

表 1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系爭甄選時序表

日期	事件
111 年 3 月 21 日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系爭甄選，於一招榜單公布之前，即提前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在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公告二招。
111 年 3 月 24 日	1. 心諮中心 111 年 3 月 24 日在其官網公布一招榜單，竟同時公告二招。 2. 在一招公告要甄選 3 人的情況下（共 3 人報考），一招榜單中，正取 2 人，A 生為唯一備取生。該中心卻不遞補 A 生，反而同日公告二招。
111 年 3 月 28 日	A 生向涉案人詢問甄選流程而遭其霸凌之後，心諮中心將二招公告時間修改為 11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陳情人指訴內容。

圖 2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在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公告二招

資料來源：陳情人 112 年 4 月 28 日提供本院之證據。

表 2　東華大學心諮中心公告第 2 次甄選日期調整對照表

第 2 次甄選第 1 次公告	第 2 次甄選第 2 次公告
最新消息　中心行政公告 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2022-03-03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二招) 2022-03-24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面試結果 2022-03-24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10-2系列活動 2022-03-10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申請延長) 2022-03-03 110-2伴侶諮商預約表單 2022-02-24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10-1系列活動 2021-11-22	最新消息　中心行政公告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二招) 2022-03-31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10-2系列活動 2022-03-24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面試結果 2022-03-24 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2022-03-10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10-1系列活動 2022-03-03 110-2伴侶諮商預約表單 2022-03-03 甄選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申請延長) 2022-02-24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陳情人 112 年 4 月 28 日提供之證據。

(五)為釐清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之「全職諮商心理師『實習』」，是否為心理師法第 2 條規定之「實習」，又倘因系爭甄選程序瑕疵致影響實習期程，對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未來報考「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考試權益有何不利影響。案經詢據衛福部說明：「有關『實習』之規定，係符合規定之學生於醫院、機構內，進行實務練習並接受督導，目的是培養未來執業的核心工作能力。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教、考、訓、用政策之『教育養成』部分，係由各大學依大學法規定辦理，並由考選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訂定應考資格及審查。是以，學生倘因故無法完成實習取得『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則無法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六)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全職實習諮商師甄選作業很難想像備取沒處理完，就逕行二招，東華大學處理相關作業的程序應當再縝密、審慎點；東華大學可能擔心二招錄取人數不夠，但又不想錄取 A 生，所以違背程序，邏輯不通，便宜行事；不能不足額錄取後再備取 A 生，東華大學辦理系爭甄選可能有違反規定；大學自治是在『法律規定之

範圍內』自治；學校做事完全沒有章法，還沒備取就在別的平臺公告二招程序，匪夷所思；允檢視學校之招生簡章是否完善；如僅取得碩士但未完成實習，尚無法報考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考試。」有關 A 生對甄選程序弊端提出疑義後，疑遭王主任施以言語霸凌及翁組長與李督導疑濫用行政權力刁難等情。對此，教育部則說明：（略）。

（七）復詢據王主任書面說明表示：「其初以私人情感考量 A 生已屆修業年限、指導教授無力規劃其論文研究、生活經濟需要等因素……指示同仁以『備取』之名義以啟專業學習之路，實為不當之處；因無前例可循，初以為系爭甄選過程公告、增加備取及二招公告為行政職權可做調整，此為本人無處理相關事項經驗所做的決定；在向 A 生說明時，係以多年前師生互動關係基礎以教師身分說明，忽略應以中心行政主管角色不厭其煩解釋說明，致生誤會。」另據本案證人證述，因 A 生係面試後備取，心諮中心要收 3 至 4 位，卻逕公布二招，再決定要不要錄取一招備取者，一招榜單公布前，在相關網站就公布二招程序；東華大學不管做什麼事情都不讓 A 生知道，相關資料都是 A 生在網路上下載的。有關陳情人 112 年 4 月 28 日提供之證據及相關網頁紀錄，經本院 112 年 11 月 15 日提示主管機關確認後表示：「東華大學也許認為學生能力尚有不足，但是卻將 A 生列為備取，這已經讓 A 生覺得權益受損，辦理系爭甄選的行政同仁，尚非完全瞭解流程，導致發生本事件。」該中心心理師亦表示：「心諮中心應明訂及公開甄選簡章或辦法。」

（八）經核，東華大學心諮中心 111 年 2 月 24 日於該中心官方網站公告辦理「（第 1 次）系爭甄選（申請延長）（註 10）」，並於同年 3 月 24 日公告「（第 1 次）系爭甄選面試結果（註 11）」：「正取 2 名，備取：A 生，將視報到及實際需求狀況通知備取人員遞補」。惟據陳情人提供之網頁資料證據，東華大學心諮中心於第 1 次甄選公布日前，即公告進行第 2 次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影響 A 生權益，悖離誠信之行政原則，確有違失。

（九）綜上，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系爭甄選，預計正取 3 人，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第 1 次甄選結果，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列為備取人員，嗣該中心未進行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即於同日於該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 2 次甄選，另提前於同年月 21 日在「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公告第 2 次甄選訊息，上開不符程序正義之甄選流程，已影響 A 生未來報考「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之重要考試資格，不利心理專業人才之選用及培育，損及教育行政機關公正性，並與誠信之行政原則有悖，洵有違失。

二、東華大學趙校長於 111 年 4 月 6 日即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翌日徐副校

長以電子郵件通知 A 生，並副知該校莊組長、何秘書等員表示：「校長已將其遭霸凌之陳情書及其他相關多項文件交辦處理。」惟該校遲延十餘日於 4 月 20 日始為校安通報，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24 小時之通報時效，足徵該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識，不利即時查明事發經過而損及 A 生權益，確有違失：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同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教育……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二)案經本院查核該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及案關電子郵件紀錄，申請事實內容欄位記載：「曾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向校長提出調查申請」。案經趙校長同年月 7 日上午 7 時 5 分回信，可證東華大學 111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間即知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相關電子郵件紀錄如下所列：

1. 111 年 4 月 6 日 A 生以電子郵件向趙校長陳情：

（1）信件主旨：東華大學心諮中心遴選實習心理師流程弊端、心諮中心主任仗勢霸凌。

（2）信件內容摘錄：心諮中心居然在一招放榜的同一天公告二招，甚至早在放榜前就已經在別的平臺公告二招再錄取 2 名；為此，我與心諮中心王老師有一個面談，我不僅無法得到答復，談話中途主任甚至情緒失控，對我拍桌大吼，心諮中心亂無章法的甄選過程，主任失控的情緒，我不知是否針對我而來？……我認為主任對我的行為已經涉嫌霸凌了，想請問我在陳情書的訴求，校方會如何處理。檢附當面向校長陳情的陳情書內容。

2. 111 年 4 月 7 日趙校長回復 A 生：我們會立刻進行了解處理，有關霸凌之事，學校非常非常不樂見類似情形發生在校園中，如果你有相關證據，請儘速提供給我們，我們會非常嚴肅的處理這件事。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東華大學 111 年 4 月 6 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東華大學於同年月 20 日始為校安通報，遲延十餘日而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24 小時之通報時效。本事件校安通報表（事件序號：1912533）重要內容摘錄

如下：

1. 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
2. 事件名稱：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3. 發生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 12 時 30 分。
4. 知悉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 15 時 25 分。

(四)案經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審視本案事發經過後指出：「本事件經 A 生向校長反映後，校長認為只是陳情案件，校長一方面將信件交辦予副校長，學校又請校安人員處理，A 生會覺得混亂，一直到 111 年 4 月 20 日後，學校才接獲 A 生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學校才認為要處理，將知悉時間由 111 年 4 月 6 日推遲至同年月 20 日；校方就霸凌疑案的通報，應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規定處理；霸凌事件成案過程中，顯示了該校荒腔走板的表現。」至於東華大學就本案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之落差，教育部則說明：「學校知悉時間應為 111 年 4 月 6 日申請人以電子郵件，向校長提出調查申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學校遲至 111 年 4 月 20 日學生遞交『東華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始為通報；不能否認學校是有逾期通報之疏失」可知東華大學洵未於 111 年 4 月 6 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立即通報，已損及 A 生權益並不利即時查明事發經過。東華大學徐副校長於本院詢問書面說明則表示：「爾後類似案件應直接由學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受理，總務長負責之職安會不需接見 A 生後轉介，以利時效，並避免 A 生誤解學校行政處理有所延宕。」另該校劉校安人員對本案之自我惕勵與期許則表示：「依法規注意各階段處理時限，以免逾時。」

(五)綜上，東華大學趙校長於 111 年 4 月 6 日即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翌日徐副校長以電子郵件通知 A 生，並副知該校莊組長、何秘書等員表示：「校長已將其遭霸凌之陳情書及其他相關多項文件交辦處理。」惟該校遲延十餘日於 4 月 20 日始為校安通報，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24 小時之通報時效，足徵該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識，不利即時查明事發經過而損及 A 生權益，確有違失。

三、東華大學處理本事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案，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未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函釋「有校內人員身分者，『不宜』擔任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應自行迴避」之意旨，及與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宜增加校外人士人數比例」等建議不符，A 生不服提出訴願後，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足證校方處理不當，不僅徒增紛擾，且造成 A 生權益受損害時間延長。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則指出

：「大學自治係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自治，不可以牴觸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惟該校處理本案「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且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相關規定及執行面，對個案事件之處理殊未妥適，致生損及 A 生權益之疑慮，核有違失：

(一)主管機關對選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下稱因應小組）代表、學者專家之限制及建議：

1.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0046385 號函說明二（二）略以，因應小組……，基於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考量，具有校內人員身分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

2.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1110046385 號簽（註 12）說明二，針對會議紀錄所提，倘學校發生涉及疑似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在因應小組會議組織中家長代表、學者專家之選任，應限由非學校具實力支配之成員擔任，以避免影響相關程序之衡平性（如家長代表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學者專家亦為學校退休教師等情形）。

3. 查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註 13），有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何組成，以避免讓申請人質疑不公？小組成員是否須具備完成資格？」一節，教育部建議出席委員可視需要增加人數或增加校外人士人數比例；如遇社會關注或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建議提高校外人士比例。

(二)陳情人指訴，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0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10122061 號訴願決定書認定：東華大學趙校長所組該案因應小組人員中所謂學者專家，係由該校趙校長任命副校長林○○、馬○○擔任，核與前函釋不合。全案撤銷，並限期重為適法之處分；目前已知的因應小組名單：趙校長、林副校長、馬副校長、張主任秘書、吳院長，其餘未見光的黑箱委員均為趙校長的口袋名單。且涉案人亦為一級主管（心諮中心主任）。以本案辦理程序來看，根本是東華大學一級主管集體為涉案人出氣，行集體報復。如此強烈的權力不對等，以行政權集體圍毆一名弱勢學生，宛如黑道圍事，共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文「避免報復」之行為。

(三)教育部認東華大學因應小組就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之處分認事用法有違誤，將原處分、申復決定及學生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10122061 號訴願決定書相關重點摘列如下：

1. 訴願人因校園霸凌事件，不服東華大學 111 年 7 月 20 日東學字第 1110014987 號函、111 年 8 月 25 日東學字第 1110017709 號函附申復審議決定書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東學字第 1110023263 號函

附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

2. 主文：原處分、申復決定及學生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3. 訴願人訴願意旨：訴願人僅因主張系爭甄選程序顯有瑕疵，即遭王主任言語霸凌情事，且學校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所採證詞並非妥適，顯有偏頗。

4. 東華大學答辯意旨：學校調查小組審酌王主任言行，未符合霸凌之主觀故意及客觀行為之要件，此案件為甄選流程所衍生備取作業爭議，甄選公告結果與王主任、訴願人雙方互動過程無因果關係，故認定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學校有關甄選及校園霸凌程序均依規定為之，並無違誤。

5. 理由四：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茲說明如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又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函已敘明學校因應小組係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基於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之考量，具校內人員身分者，不宜擔任學校因應小組之家長代表與學者專家。惟查學校因應小組學者專家係由學校副校長林○○及馬○○擔任，核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前開函意旨不符，學校因應小組之組成不合法，其所作成原處分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申復決定及學生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由學校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因東華辦理 A 生之校園霸凌調查案容有未盡妥適之處，案經詢問教育部就相關人員缺失之查處情形表示：「東華大學就所送資料缺失，已重新修正因應小組名單，重新審認案件並做出決議，因無重大違失，並未有懲處建議。」惟本案經訴願審議認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並撤銷原處分，確已導致處理期程延長，A 生權益受損害未獲妥處時間亦延長，凸顯現行學校處理「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組成因應小組相關規定及執行面，對個案事件之處理殊未妥適。本院詢據證人證述：「因應小組自行決定、調查人員自行決定，以至於學者專家都是找校內代表，教育部有規定學者專家應該找校外人士，東華大學表示校內沒有相關法規，所以校長可以自行決定。」

(五)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則指出：「大學自治是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自治，不可以牴觸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現行學校處理「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組成因應小組之疑

慮，相關規定有無應檢討改進之處，詢據教育部則表示，刻正規畫「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再次修正，針對防制小組（原稱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身分已於說明欄明確說明規範。預告版本為，其中教師代表係指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但不限於專任教師；學者專家應為外聘委員，不得由學校校長、教師或行政人員充任之。至於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因具有校內人員身分，應迴避不宜擔任；東華大學在 111 年 11 月有將全案送教育部核備，檢核過程發現本事件調查小組之學者專家為該校副校長及教授，因教育部 111 年 5 月即有通函各大專校院。另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劉校安人員書面陳述意見則表示：「因應小組成員之組成，應參考防制校園防制霸凌準則所訂之類別成立，期使能廣納意見。」

(六)綜上，東華大學處理本事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案，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未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函釋「有校內人員身分者，『不宜』擔任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應自行迴避」之意旨，及與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宜增加校外人士人數比例」等建議不符，A 生不服提出訴願後，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足證校方處理不當，不僅徒增紛擾，且造成 A 生權益受損害時間延長。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則指出：「大學自治係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自治，不可以牴觸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惟該校處理本案「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且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相關規定及執行面，對個案事件之處理殊未妥適，致生損及 A 生權益之疑慮，核有違失。

四、東華大學因應小組調查過程未充分考量 A 生有利之情形，除經教育部訴願決定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外，就 A 生申請迴避之處理消極，未實質重新審認本案，並以相同內容之調查結果函復 A 生，衍生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遭質疑不公等訾議，嗣經東華大學 112 年 9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有理由」，並建議重啟調查會議之過程中，應有「具體作為」等，可見該校確有違失：

(一)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同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第 3 項）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

當之處置。（第 4 項）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第 5 項）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強化教師、職員、工友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同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二)據陳情人指訴，A 生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收到因應小組之調查報告，因調查內容明顯偏頗，與事實出入甚大，A 生不服其決定續提出申復，並在同年 9 月 12 日收到申復審議決定書，A 生仍不服，在同年月 30 日提出申訴，並在同年 11 月 1 日收到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駁回後，A 生續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並在收到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書，裁定本案因應小組組成不合法，全案撤銷，要求限期重為適法之處分。本事件東華大學因應小組處理本案不當情形如下所列：

表 3　東華大學因應小組處理本案不當情形彙整表

日期	事件
111 年 5 月 10 日	A 生與調查委員張主任秘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吳院長、公共行政學系蔡助理面談。A 生向調查委員面談時提起徐副校長、生活輔導組（下稱生輔組）組長、朱校安人員違法行政一事，委員說會跟因應小組反映，但霸凌案調查報告書中卻絲毫未見。由此可見因應小組官官相護的傾向，對和他們有關連的王主任、徐副校長、生輔組組長自然多加關愛，犧牲的自然是受害者的權益。
111 年 5 月 14 日	A 生寄電子郵件給因應小組，提出 3 個訴求：1.聲請涉案人立即暫停心諮中心主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師兩職務；2.請提供東華大學所制訂的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東華大學因應小組委員名單；3.聲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中之輔導人員、學務人員迴避。

資料來源：陳情人指訴內容。

(三)陳情人 112 年 9 月 6 日電子郵件續訴，在 A 生受霸凌一案，東華大學重組因應小組，調查報告內容幾乎完全照抄違法組成原因應小組之調查報告。相關行政違失事實如下：

1. 教育部訴願會已裁定本案原因應小組組成不合法，全案撤銷、重審。然而，A 生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新因應小組的調查報告，內容居然幾乎完全照抄違法組成原因應小組之調查報告。
2. A 生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於教育部前，親自向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長陳情，東華趙

校長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趙校長應依第 32 條及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到懲處，且已為本案的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 33 條，未有重組新因應小組之適法性。另 A 生於 112 年 5 月 5 日寄陳情信給教育部。然教育部至今尚未對該陳情之主張進行准駁，此新因應小組組成無效。新因應小組甚至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4 項，在教育部准駁前，仍繼續行政程序。

3. 新因應小組沒有確認 A 生的時間，就在今年 112 年 5 月 12 日逕行舉行會議。新因應小組甚至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安排 A 生（當事人）與王主任（涉案人）一同參與會議。

4. 新的因應小組行政主管過半（5 人），涉案人即是東華大學一級主管，其彼此公務關係親密，難謂有公平調查之可能。

5. A 生不服新因應小組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申復。然而，申復審議小組亦為不具適法性之趙校長任命、組成。新組成的霸凌因應小組、申復審議小組皆是由趙校長組成，是要趙校長自己審查自己嗎？東華大學已經將球員兼裁判視作行政常態。

(四)東華大學 112 年 9 月 15 日東學字第 1120019849 號函，檢附該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1. 主文：申訴有理由。

2. 事實：（略）。

3. 理由：

（1）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非本申訴評議委員會權限，故本件是否成立霸凌事件一事，應交由新成立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啟調查後再行決議。

（2）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組成因應小組，係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篇」之宣導：「如遇社會關注或疑似師生霸凌事件，建議提高校外人士比例」。（詳見「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註 14））

（3）審酌本件為涉及師對生霸凌之事件，且本件申訴人確實於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時，未到場陳述意見。故本委員會決議，於新組成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除了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之意旨外，應提高校外人士之比例。另外，於重啟調查會議之過程中，亦應有具體作為，例如優先確認申訴人可出席之時間及相關證明等，以確保申訴人能出席與會。

(五)東華大學就 A 生申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之處理情形：

1. 教育部接獲該校 111 年 12 月 22 日東學字第 1110027396 號函送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校安通報序

號：1912533）處理情形，經檢視案內資料後，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0127665 號函復該校，其中就學校因應小組成員學者專家及家長代表，不宜由具有校內人員身分者擔任。

2. 學校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修正 111 學年度「因應小組」名單，重新審認本案。

3. 學校就教育部檢視所送資料缺失，已重新修正因應小組名單，重新審認案件並做出決議，因無重大違失，並未有懲處建議。

（六）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主管，訴願案件是法制處辦理，會有不同的處理；亦不必判斷 A 生態度，因 A 生有質疑口氣亦屬合理。另據證人證述：

1. 本案自一開始 A 生遭受王主任霸凌，拍桌大吼、貶低性言論，學校處理方式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不符，調查人員私下要 A 生撤案，完全不符程序。

2. 調查委員在調查時，找了一群心諮中心的心理師，都是王主任的屬下，找一些不相干的人作證，證明王主任是「為 A 生著想」、「成績本來就在備取資格」，但這跟 A 生提霸凌的爭議不相干（王主任拍桌大吼等）。

3. 反映給校長沒有用，以 A 生疑受霸凌案件為例，趙校長是會議主持人，組成的因應小組被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違法，過程就是校長在保護王主任，第 2 次霸凌因應小組，組成也是零零落落，連重啟調查都沒有，用同樣的調查報告，說霸凌案不成立，2 次的因應小組都是校長組成的會議。整個過程都是在保護王主任。

4. 教育部一直在包庇相關過程，複製貼上的調查報告也都可以接受。

（七）綜上，東華大學因應小組調查過程未充分考量 A 生有利之情形，除經教育部訴願決定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外，就 A 生申請迴避之處理消極，未實質重新審認本案，並以相同內容之調查結果函復 A 生，衍生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遭質疑不公等訾議，嗣經東華大學 112 年 9 月 1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有理由」，並建議重啟調查會議之過程中，應有「具體作為」等，可見該校確有違失。

五、東華大學自 101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5 月 10 日近 10 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之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亦未組成因應小組，經調查申請人提示後，始被動察覺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顯有違失，教育部允應儘速清查所屬學校執行情形並落實管控校園霸凌防制業務：

（一）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註 15）訂定發布施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

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同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同準則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註 16）修正後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校園安全規劃。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五、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九、禁止報復之警示。十、隱私之保密。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同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校應組成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同準則第 32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二)陳情人指訴，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係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惟該校自上開準則訂定 10 年以來，未曾依法訂定該校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本事件獲受理後，經向因應小組索取校級法規及因應小組委員名單，被置之不理。其後自行蒐尋到該校 111 年 5 月 11 日首度通過的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為陳情人向該校趙校長陳情本案的 1 個月後。該校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至今皆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納入相關規定。本事件發生及處理經過如下所列：

表 4　東華大學獲悉本事件及成案日期彙整表

日期	事件	東華大學 校內處理單位及人員
111 年 4 月 6 日	本案成案前，校長責成徐副校長處理。徐副校長逕行找涉案人瞭解案情，將 A 生要向涉案人提霸凌案洩密予涉案人，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第 22 條第 1 項的保密義務。	趙校長、徐副校長

日期	事件	東華大學 校內處理單位及人員
111 年 4 月 20 日	在因應小組召集人趙校長 111 年 4 月 6 日知悉之後 14 天，霸凌案終於成立（註 17）。	因應小組

資料來源：陳情人指訴內容。

(三)東華大學自 101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5 月 10 日近 10 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之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案關事件處理日期及經過摘錄如下：

1.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2. 111 年 4 月 6 日：A 生以電子郵件向該校趙校長反映該校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涉及校園霸凌。
3. 111 年 5 月 11 日：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

(四)就該校歷年 101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5 月 10 日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教育部說明，該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有關該校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等規定均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及執行，並無二致。顯見該校 101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5 月 10 日間，確實未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違反教育部之規定，於本事件發生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程序紊亂，經調查申請人提示後，始被動察覺長期未建立相關規定，致 A 生遭受多次傷害，影響其權益至鉅。

(五)本院詢據證人表示：「東華大學長期未依規定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並習慣在沒有校內法規的情況下辦理相關工作，A 生跟校安人員索取因應小組人員名單，但校安人員表示尚在遴聘中，但要有因應小組名單才會有防制小組名單。」案經本院詢問趙校長書面說明表示，該東華大學推動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屬學務處負責業務，有關「校園霸凌案件」由學務處生輔組處理。嗣經教育部提供該校未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期間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姓名一覽表、案關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臚列如下：

表 5　東華大學負責防制校園霸凌業務人員一覽表

年度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校長
109 年	朱○○	鄭○○○	林○○	趙○○

年度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校長
110 年	朱○○	鄭○○○	林○○	趙○○
111 年	朱○○ 劉○○	鄭○○○	林○○	趙○○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6　東華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行政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第 4 層	第 3 層	第 2 層	第 1 層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校長
校園霸凌防制行政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東華大學學務處鄭○組長於本院詢問書面陳述意見表示：「有關該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及法規宣導工作應持續推動，讓全校師生熟知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防範校園霸凌事件發生；針對該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及法規宣導等工作，將持續督促生輔組業務承辦人加強推動及執行」本院另諮詢學者專家則指出：「東華大學沒有及時訂定該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定，或是前有相關計畫卻未進行修正，尚待釐清，倘未及時訂定相關規定，結果很難想像；大學自治是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自治，不可以牴觸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然經本院詢問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前段規定之規範理由及實益」、「對所屬學校執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前段規定之清查及瞭解情形」，該部表示各校多半係照抄文字，爰擬修正法規予以刪除。案經詢據教育部說明如下：

1.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法規預告，預告版本第 5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56 條說明欄第 2 項，現行第 11 條要求學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惟學校多半係照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文字，由於規定完整明確，且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爰予以刪除。
2. 然為因應現行條文第 11 條之刪除，修正條文第 56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另第 6 條增列「研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以引導學校更著重於預防與防制教育，避免學校照抄準則規定。
3. 教育部在 110 年至 111 年間，曾

請各大專校院填報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辦理情形，東華大學表示有訂定，疏忽就是沒有請該校提供規定內容再次確認，導致 111 年 5 月才完成規定，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七)綜上，東華大學自 101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5 月 10 日近 10 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之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亦未組成因應小組，經調查申請人提示後，始被動察覺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顯有違失，教育部允應儘速清查所屬學校執行情形並落實管控校園霸凌防制業務。

綜上所述，東華大學心諮中心辦理系爭甄選，預計正取 3 人，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公告第 1 次甄選結果，惟甄選結果僅「不足額錄取」2 名正取人員，並將 A 生列為備取，嗣未進行第 1 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即於該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 2 次甄選，另提前公告第 2 次甄選訊息，顯不符程序正義且影響 A 生未來報考「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之重要考試資格；經 A 生陳訴後，該校趙校長於同年 4 月 6 日即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惟該校遲延十餘日於 4 月 20 日始為校安通報，而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24 小時之通報時效，足徵該校校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識；又該校調查本事件，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與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函釋「有校內人員身分者，『不宜』擔任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應自行迴避」之意旨不符，A 生不服提出訴願後，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訴願決定：「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足證校方處理不當，不僅徒增紛擾，且造成 A 生權益受損害時間延長，顯見該校處理本案「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致生損及 A 生權益之疑慮；另該校自 101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5 月 10 日近 10 年期間，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範意旨，訂定該校之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亦未組成因應小組，經調查申請人提示後，始被動察覺長期未訂定相關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范巽綠

註 1：代稱，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註 2：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076294 號函、同年 11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853 號函。

註 3：衛福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衛部心字第 1120146687 號函。

註 4：東華大學 112 年 8 月 8 日東學字第 1120016368 號函。

註 5：東華大學趙校長及朱校安人員未配合到院，本院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31 分始接獲事後請假證明。

註 6：111 年衛福部新聞：「優先推動心理衛生 共創全民心理健康」。資料來源：衛福部網頁。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5273-71888-1.html

註 7：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資料來源網址：https://oliviawu.gitbooks.io/2025-whbook/content/di_yi_jie_kai_chuang_xin_li_jian_kang_ji_yuan.html

註 8：東華大學心諮中心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網址：https://rb010.ndhu.edu.tw/p/406-1010-194317,r555.php?Lang=zh-tw

註 9：王主任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擔任東華大學副教授兼任心諮中心主任；本院詢問期間任該校副教授，本調查報告以本事件發生時之職稱呈現。

註 10：資料來源：東華大學心諮中心網頁。網址：https://rb010.ndhu.edu.tw/p/406-1010-194317,r555.php?Lang=zh-tw

註 11：資料來源：東華大學心諮中心網頁。網址：https://rb010.ndhu.edu.tw/p/406-1010-194321,r555.php?Lang=zh-tw

註 12：○○市○○校疑似師對生校園霸凌案件協調會決議案。

註 13：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網址：https://bully.moe.edu.tw/problem_details/52

註 14：網址：https://bully.moe.edu.tw/problem/117

註 15：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註 16：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

註 17：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僅憑檢舉人單一指訴，未審慎評估警察機關員警及所長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無有意挑釁恐嚇」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新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則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相片中，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226304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僅憑檢舉人單一指訴，未審慎評估警察機關員警及所長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無有意挑釁恐嚇」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新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則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又「犯罪

嫌疑人指認表」相片中，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2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貳、案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僅憑檢舉人單一指訴，未審慎評估警察機關員警及所長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無有意挑釁恐嚇」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新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則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相片中，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本院監察業務處、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 日赴調查局局本部履勘訪查，詢問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另於同年 6 月 2 日約請法務部主管次長率調查局局長及該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註 1），發現新北市調查處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派出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犯罪嫌疑人指認，涉有重大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黃警員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該所楊所長查訪 G 姓前里長，研判其無法正常言語，應無所謂有意挑釁恐嚇 H 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腦出血診斷書在卷可憑，惟仍遭查辦移送，獲不起訴處分，顯見 G 姓前里長所為，並非強暴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新北市調查處 111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偵字第 1114466084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難謂周延。陳訴人指陳新北市調查處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尚非無據，新北市調查處及三重分局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核有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96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二)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目的：嚴肅情治紀律，提高工作效能，發揮統合力量，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同要點第 2 點規定：「要求重要：（二）工作紀律：1、克盡職責，端正工作態度，提昇工作品質，貫徹工作要求，達成任務。2、崇法務實，恪遵辦案規定，保持清白操守，不營私舞弊，不以私害公務。……4、便民助民，不玩弄特權，不欺壓善良，爭取向心，結合群體力量。」調查局調查人員守則第 6 點規定：「調查人員應謹言慎行，遵守紀律規定……，共同維護局譽。」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亦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另「警察詢問應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詢問時應研析前後所述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於筆錄內記載明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0 點、第 114 點及第 116 點均定有明文。

(三)本院接獲陳訴要旨（註 2）：「當年私煙案執行者 D 科長，後被當年新北處長也是私煙案發動者的 F 處長提拔為新北市調查處國保科長，去年地方選舉為了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並刻意找 2 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 6 天內移送法辦，其實這名中風患者只是隨口抱怨候選人而已，只有講到一句給我注意一點的氣話，就遭到 D 科長偵辦，D 科長不敢偵辦大型黑道組織，只敢找弱勢民眾開刀，這種也叫做暴力介選？強迫身體不適的中風患者詢問不就是在刑求逼供？為了成案羅織罪名賺績效，彷彿郭○○事件翻版，這樣的違法亂紀又未依法行政的慣性，試問若今年 D 科長再次受到私煙案集團拔擢升任簡任，派駐到外地擔任站主任，對於明年總統暨立委選舉，是否又會再次設計選舉冤案？……上述黃副局長 2 案在檢察體系、國安局、

廉政署都有檢舉立案。」上開陳訴人指陳日前曾向國安局檢舉，惟經本院查據國安局復稱（註 3）：「經查該局迄未接獲案關檢舉，爰無相關資料。」

(四)法務部對「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 D 科長 111 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案」之說明（註 4）：「本案依新北市調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該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之業務權責範圍係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業務、國家安全維護綜合業務、兩岸情勢研析業務及保防業務之規劃、指導，相關案件之搜索、詢問等偵辦作為，係由承辦處站同仁負責執行，查無 D 科長偵辦暴力介選涉有刑求逼供情事。」復詢據調查局對「據訴，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 D 科長 111 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案」之說明（註 5）：（略）。

(五)廉政署對「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 D 科長去（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案」之說明（註 6）：該署未曾接獲本案相關檢舉案件。

(六)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情報工作非常複雜，情報人員非常喜歡蒐集證據，退休後開始告，不能不處理；有人事時地物的檢舉案就要處理；養案；只要一、兩句話是真實的，就有人會聽；以保護情報來源為由，灌水的情報很多。另本院 112 年 3 月 1 日履勘調查局暨詢問調查局相關主管人員，該局孫主任秘書表示：「每年的工作重點是什麼，其實每位據點都非常清楚，比如說今年的賄選查察、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地下通匯，或者網路駭侵等新型態的犯罪態樣，又或者前一陣子中國大陸對我國竊密、挖角，調查局成立 1022 專案等等，每一位據點都非常清楚當前的工作重點，因為每個月都會宣導轉達，在會議中也會公開鼓勵績效良好的據點並列入紀錄，工作的重點不可能藏私，因為這都是公開的，而且各級長官也會透過各層會議反覆不斷宣導，除了指導據點工作方向外，也會告訴據點工作方法，再由業管主管與據點共同研討如何達成目標。」

(七)本院 112 年 6 月 2 日詢問調查局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重點摘錄：

1. 新北市調查處 D 科長「詢問要點」內容摘要：

（1）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擔任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科長，負責辦理或協助副處長、處長督導國家安全維護、保防等業務。

（2）依監察院通知，本人需對「前新北市調查處 F 處長及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 D 科長 111 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或「新北市調查處於 111 年地方選舉期間，疑似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等情案」提出說明，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下午接受詢問，惟本人並不知道本案是否業經調查局查處或行政調查有案，是故並無

看法。

（3）上開案件，本人並未收到任何通知，並不知道本案是否業經檢察機關偵查在案，是故並無看法。

（4）上開「前新北市調查處處長 F 處長及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 D 科長 111 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或「新北市調查處於 111 年地方選舉期間，疑似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等情案」所指涉案件為 G 姓前里長涉嫌暴力介入選舉案，茲說明該案緣起、立案、偵辦、移送過程如次：

〈1〉緣起：民眾檢舉：（略）。

〈2〉報局核准立案：（略）。

〈3〉被害人及證人供述足認 G 姓前里長涉嫌選舉暴力：（略）。

〈4〉約談、詢問犯罪嫌疑人 G 姓前里長：（略）。

〈5〉移送檢方：（略）。

（5）本人並未參與通知、詢問犯罪嫌疑人 G 姓前里長，絕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6）另一位需到場接受詢問之 E 科長，時任新北市調查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科長，並未參與 G 姓前里長暴力介入選舉案件調查、偵辦。本案檢舉內容指名特定人，推斷檢舉人對新北市調查處人事非常瞭解，故意點名與本案業務無關者 F 處長、D 處長、E 科長等人，檢舉動機及目的耐人尋味。

（7）建請貴院調閱案件卷宗、G 姓前里長詢問錄音及錄影光碟、查證新北市調查處執行人員 2 位陳調查官等人，以證明本人所述為真！

2.「（調查委員問：D 科長詢問要點表示：『檢舉所指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大多錯誤，且內容不實，建請調閱案件卷宗、G 姓前里長詢問錄音及錄影光碟、查證新北市調查處執行人員 2 位陳調查官等人，以證明本人所述為真！』D 科長有何補充說明？調查局有何補充說明？）新北市調查處 D 科長答：依照局本部政策，新北市針對暴力解選加強受理偵辦，在選舉期間，有民眾跟據點同仁檢舉 G 姓前里長涉嫌恐嚇樁腳，受理檢舉報局同意後，開始詢問約談時，有指派 2 位同仁約談當事人，當事人狀況都很好，也同意約談，後來他女兒有進來，我沒在現場，據同仁口述，當事人曾中風，我指示同仁請法律上輔佐人陪同，2 位到我們辦公室後，當事人擔任警察職務的女兒有陪同詢問，也按照他意思陳述，也儘快結束讓他離開，依照規定有嫌疑報同意後局移送，個人沒有參與約談及詢問。」

3.「（調查委員問：檢察官不起訴理由？）調查局王局長答：我沒有拿到不起訴處分書。D 科長答：我有看過不起訴處分書，當事人主張他沒有做這些行為，經詢

問被害人及 2 名證人提供，當事人行言詞恐嚇時，指著被害人說你給我注意一下（臺語），我們認為有犯罪嫌疑，移給檢察官偵辦。」

(八)新北地檢署 111 年選偵字第 41、65 號偵查卷（註 7）內容摘要：

1. G 姓前里長 111 年 11 月 21 日接受新北市調查處約談時，否認有恐嚇情事（註 8），調查筆錄內容如下：我目前胃有點不舒服，而且我因為中風導致語言障礙……我認得 I 民，以前跟他感情不錯，但 107 年選舉後就沒有再往來，沒有金錢借貸與怨隙……不認識 H 姓候選人及 J 民……我跟 H 姓候選人沒有任何往來……沒有，他們都隨便亂講（手指 I 民，並告訴他「給我注意一點」）……我並沒有回 I 民任何話……我沒有對他們說過這些恐嚇的話……我開刀住院無法說出完整句子。

2. 111 年 11 月 26 日三重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所述情狀及當事人所述與告訴人所指述有所出入，犯罪嫌疑不足，仍將本案予以函送法辦：

（1）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 G 姓前里長趁告訴人 H 姓候選人，遊行拜票路隊經過新北市○區○路○巷口，G 姓前里長以『你給我注意一點』等言語威脅 H 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人員，意圖使人不當選；犯嫌 G 姓前里長……因曾中風致語言及行動均不便，致未到案說明……全案依法據以偵辦。」

（2）G 姓前里長女兒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接受三重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摘要：「員警問：被害人 H 姓候選人稱……。G 姓前里長女兒答：他沒有說這句話……。」「員警問：你是否聽見 G 姓前里長說出『你給我注意一下』威脅 H 姓候選人競選團隊成員？G 姓前里長女兒答：沒有。」

（3）三重派出所楊所長 111 年 11 月 18 日職務報告內容摘要：「職擔任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所長一職，針對 G 姓前里長狀況查訪過程說明如下：……研判其無法正常言語，應無所謂有意挑釁恐嚇 H 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狀況平和未有糾紛等情事……故未開啟密錄器。」

（4）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黃警員 111 年 11 月 23 日職務報告內容摘要：「職現為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8－21 時擔服掃街拜票安全勤務，跟隨於 H 姓候選人團隊周遭以維護其安全，於勤務過程中皆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特此敘明。」

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 年 2 月 17 日乙種診斷書內容摘要：「姓名：（略）；診斷：自發性左側大腦出血；醫囑：於 111 年○月○

日急診住院，開行○手術入住加護中心於○月○日轉出至一般病房，並於○月○日出院。」

4. 新北地檢署 111 年選偵字第 41、65 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摘要：

（1）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2）罪名：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4 條。

（3）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略以：經查，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行為（1）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並無任何佐證資料，且觀諸上開言語，並無將以何種手段加害告訴人之具體內容，亦未明確提及將加害於告訴人何種法益，是縱使上開話語有使告訴人情緒受影響，但客觀上難認屬惡害通知，核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行為（2）部分，經查，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員警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 18 時至 21 時許擔服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勤務，跟隨於里長 H 姓候選人團隊周遭以維護安全，於勤務過程中皆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且 H 姓候選人掃街隊伍經過被告住處時，因狀況和平並未有糾紛，有員警職務報告 2 份在卷可憑，是上開情狀已與告訴人所指述有所出入，況上開「你給我注意點」之言語，並無將以何種手段加害告訴人之具體內容，亦未明確提及將加害於告訴人何種法益，是縱使上開話語有使告訴人情緒受影響，但客觀上難認屬惡害通知，亦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被告客觀上所為，並非強暴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之意圖，故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4 條之構成要件不符。綜上，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九）綜上，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黃警員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三重派出所楊所長查訪 G 姓前里長，研判其無法正常言語，應無所謂有意挑釁恐嚇 H 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所述情狀與告訴人所指述有所出入，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腦出血診斷書在卷可憑；另 G 姓前里長 111 年 11 月 22 日接受新北市調查處約談時，否認有恐嚇情事，犯罪嫌疑洵有不足，惟該處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並無任何佐證資料，仍將 G 姓前里長查辦移送，終獲不起訴處分，顯見 G 姓前里長所為，並非強暴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新北市調查處 111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偵字第 1114466084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

足，難謂周延。陳訴人指陳新北市調查處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尚非無據，新北市調查處及三重分局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身為執法機關，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與首揭刑事訴訟法、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調查局調查人員守則、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二、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所製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等規定，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6 張相片中，僅犯罪嫌疑人戴眼鏡、白頭髮、相片未有遮隱空白處，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並與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釐清真實之意旨（註 9）有悖，核有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二)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正確性，以期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並詢問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及雙方實際接觸之時間地點，以確認指認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知覺記憶為客觀可信。」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指認前不得向指認人提供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0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或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三)新北地檢署 111 年選偵字第 65 號偵查卷內容摘要：

1. 111 年 11 月 17 日 H 姓候選人接受三重分局詢問調查筆錄內容摘錄：

「（員警問：現警方提供 G 姓前里長照片供你指認，指認表中幾號為 G 姓前里長？）H 姓候選人答：編號四號。」

2. 三重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略）。

3. 111 年 11 月 26 日「三重分局函送資料」重點摘要：「核犯罪嫌疑人 G 姓前里長所為，不無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罪嫌，爰依法移請貴署參辦。」

(四)單一指認之效果：

1.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78 號判決：

「證人指證犯罪行為人，我國現行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應以何種方式進行，目前實施刑事訴訟之警察、檢察官及法官進行

此項程序，大都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人帶至證人面前，或向證人提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人口卡片或相片，令證人指證；此等由證人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對一、或向證人提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單一照片或口卡片之指證方式，雖未違反現行法律之規定，而不能謂其不合法，但因其具有被指證者即為犯罪行為人之強烈暗示性，證人常受影響，以致指證錯誤之情形屢屢發生，甚至造成無辜者常被誤判有罪，其真實性極有可疑。」

2.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047 號判決：

「刑事實務上之對人指認，乃犯罪後，經由被害人、共犯或目擊之第三人，指證並確認犯罪嫌疑人之證據方法。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程序之規定，如何由證人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況指認之程序，固須注重人權之保障，亦需兼顧真實之發現，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如證人於審判中，已依人證之調查程序，陳述其出於親身經歷之見聞所為指認，並依法踐行詰問之程序後，綜合證人於案發時停留之時間及所處之環境，足資認定其確能對被告觀察明白，認知被告行為之內容，該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客觀可信，並非出於不當之暗示，亦未違悖通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非單以證人之指認為被告論罪之唯一依據時，自不得僅因證人之指認程序與相關要領規範或其他學者個人之見解未盡相符，遽認其指認有瑕疵；苟證人於警詢或偵查中所為之指認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亦應審酌其先前之供述，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之 3 或之 5 所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以定其取捨，方符採證法則。」

3.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29 號判決：

「倘指認過程中所可能形成之記憶污染、判斷誤導，均已排除（如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熟識，或曾與指認人長期、多次或近距離接觸而無誤認之虞），且指認亦未違背通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僅因指認程序與上開要點（領）規範未盡相符，遽認無證據能力。」

4.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判決即認為指認應遵循下列程序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以提高指認之正確性，預防發生指認錯誤。」

(五)相關案例（本院 106 司調 0006 號案）：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承辦員警偵辦 93 年 8 月 20 日凌晨 1 時許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營區路發生包○○遭人毆傷致死案件，竟於案發 8 個月後，始由載送包○○到場之林○○等 5 人接續於記載劉○○年籍資料之全身照片上簽章指認劉○○為兇嫌，違反警政署頒布之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等多項指認程序規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未盡督導查核之責，斲傷警譽及司法公正性，核有重大違失。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通常是在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犯罪發生的最初期階段，其結果對於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及審判之結果具有關鍵性的影響。現行法務部及司法警察機關就「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各自訂定程序規範，尚非一致。行政院宜審慎考量參酌本案檢察總長所提非常上訴理由意旨及學者專家意見，整合目前各機關指認作業程序規範，研議訂定一致性且完備之指認程序，以資依循，並提高指認之正確性，預防發生指認錯誤之情事，使法院審理案件時，能據為採認之判斷標準，以減少爭議，俾利兼顧刑事訴訟程序「保障人權」及「發現真實」之目的。

(六)相關論述－「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之實踐與省思－刑事訴訟法上的一個嚴肅課題（下）」（註 10）：「在刑事訴訟法憲法化之前，傳統刑事訴訟法之任務厥在發現真實，實現國家具體刑罰權。發現真實爰懸為傳統刑事訴訟法之核心價值與指導原則。隨著 1960 年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掀起刑事訴訟法憲法化之法律革命浪潮後，人權保障與真實發現乃成為跨法系現代刑事訴訟法任務之兩大主軸。兼顧真實發現與人權保障目的之刑事訴訟法制固為理想目標，惟實際上，此兩種目的經常是相對立的或相衝突的。如何解決真實發現與人權保障之目的衝突，已成為現代多元任務的刑事訴訟法在立法與司法上所面對的一項嚴肅課題。」

(七)綜上，指認之程序，允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俾利兼顧刑事訴訟程序「保障人權」及「發現真實」之目的。本案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所製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容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等規定，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6 張相片中，僅犯罪嫌疑人戴眼鏡、白頭髮、相片未有遮隱空白處，是否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能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釐清真實之意旨（註 11），殊值主管機關正視。

綜上所述，新北市調查處、三重分局僅憑檢舉人單一指訴，未審慎評估警察機關員警及所長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無有意挑釁恐嚇」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

為，新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派出所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等規定，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相片中，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林郁容

註 1：調查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陳述意見書附卷。

註 2：本院監察業務處 112 年 2 月 2 日第 1120160403 號簽（112 年 1 月 31 日匿名陳訴函）、本院監察業務處 112 年 5 月 5 日第 1120702615 號簽（112 年 5 月 4 日匿名陳訴函）、本院監察業務處 112 年 7 月 24 日第 1120163320 號簽（112 年 7 月 10 日匿名陳訴函）。

註 3：國安局 112 年 2 月 24 日韌定字第 1120001485 號函。

註 4：調查局 112 年 2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204507740 號函。

註 5：調查局 112 年 2 月 20 日調政字第 11232502120 號函。

註 6：廉政署 112 年 2 月 24 日廉政字第 11200001840 號函。

註 7：新北地檢署 111 年 6 月 27 日新北檢貞洪 111 選偵 41 字第 1129075849 號函。

註 8：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111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偵字第 1114466084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註 9：本院 106 司調 0006 號案參照。

註 10：林輝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5 期，2010 年 5 月，頁 88-105。資料來源：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author.aspx?AID=2126

註 11：本院 106 司調 0006 號案參照。